联合国 A/60/30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7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2005 年 8 月 25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 2005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东道主、巴拉圭共和国政府的名义，转递 2005 年 8 月 10 日在亚松森通过的《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纲领》（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57(b)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迪奥·洛伊萨加（签名）

* A/60/150。

05-47527 (C) 060905 060905

2005 年 8 月 25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纲领

2005 年 8 月 10 日，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

我们，参加 2005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巴拉圭亚松森会议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明确提出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将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及其后的共同立场和优先事项，

重申贸易作为推动增长、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动力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中阐述的原则和目标，重申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该组织，使其成为一个开放、公正、公平、有章可循和面向发展的多边贸易体制，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 2004 年 8 月 1 日框架协定，

回顾《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呼吁世贸组织成员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这些国家领土没有入海口、远离世界市场、过境次数多、依赖相邻过境国的过境服务，导致贸易的交易成本高、行政延误和程序繁琐，严重损害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

表示担心在多边贸易中，内陆发展中国家被日益边缘化，在世界贸易中的市场份额减少。内陆发展中国家没有入海口，地理位置偏僻，与世界市场隔绝，依赖其过境邻国的过境服务和政策，过境成本高昂，在额外过境点和港口海关和行政延误严重，程序繁琐，导致贸易的交易成本居高不下，在这方面呼吁世贸组织成员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回顾在第十一届贸发会议上通过的《圣保罗共识》，特别是第 66 和第 84 段，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决议，这些文件，除其他外，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为小型脆弱经济体，强调应根据多哈工作方案，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积极研究与小型脆弱经济体贸易有关的问题，制订解决这些贸易问题的应对措施，推动这些国家更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支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帮助其视情况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实现优先发展事项，

决定通过以下多哈发展回合纲领：

贸易便利化

1. 内陆发展中国家认识到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性，认识到货物和服务更高效的流动能够为其带来收益，交易成本降低能够提高国际竞争力，在这方面，重申《圣保罗共识》第 47 段。

2.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内陆发展中国家始终支持改善机制和程序，便利货物和服务的流动。将贸易便利化纳入多哈回合贸易谈判令人鼓舞，有助于制订具有全球约束力的规则，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自由，加快货物，尤其是过境货物的运输、放行和通关。

3.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七月一揽子计划”附件 D 规定，贸易便利化谈判的目的是澄清和改进 1994 年总协定关于过境自由的第 5 条、关于进出口规费和手续的第 8 条、关于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的第 10 条的相关方面，进一步加快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运输、放行和通关。尤其应当进一步加强和执行关于过境自由的第 5 条，以便利内陆发展中国家以最高效，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采用各种运输手段，经由过境邻国进入世界市场。应进一步放开过境服务，鼓励竞争，并简化、协调、精简过境规则和条例，增强其透明度。此外，过境服务中应实行国民待遇。

4. 2004 年 8 月 1 日总理事会所作决定附件 D 规定的方式应指导贸易便利化的谈判进程，并恰当地反映在谈判的最终成果中，以确保这一领域今后的规则得到执行。在这方面，谈判中作出的承诺必须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履行承诺的能力相符。这种能力应根据其贸易便利化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确定。应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其履行承诺。

5. 因此，谈判的目的是加强技术援助，支持贸易便利化的能力建设。谈判还应促使海关和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在贸易便利化和遵守海关规则问题上实现有效合作。

6. 迫切需要确定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便利化需要和优先事项。应优先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因为其贸易便利化需要主要取决于过境邻国的过境服务和政策。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其加强能力建设至关重要，能够帮助其充分参与谈判并从中受益。世贸组织成员应定期审议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和援助是否有效及世贸组织是否有能力支持谈判议程的执行。

7. 在贸易便利化谈判的范畴内，特殊和差别待遇不能只限于按惯例给予履行承诺过渡期。对于澄清和改进 1994 年总协定第 5 条、第 8 条和第 10 条，对于确定每个成员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对于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以促进能力建设而言，这一原则应成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8. 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加急需技术和财政援助，来发展有形基础设施，这仍是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个主要瓶颈。同时，过境发展中国家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发展其过境运输基础设施。

小型脆弱经济体

9. 内陆发展中国家欢迎通过小型脆弱经济体工作方案，研究与小型经济体贸易有关的问题，因为大会第 59/245 号决议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为小型脆弱经济体，由于没有入海口、远离世界市场、运输和贸易的交易成本高昂，这些国家属于世界上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小型脆弱经济体工作方案应制订全面的应对措施，解决与贸易有关的问题，推动小型脆弱经济体更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10. 应向小型脆弱经济体提供更大的农业和非农业市场准入，使其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减少地理位置制约及市场和经济规模过小带来的不利因素。同时还需要特别努力推动小型脆弱经济体的全面服务出口。

农业

11. 农业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经济部门。许多发达国家的农业部门受到高关税、关税高峰、关税升级和非关税壁垒的保护，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往往无法获得市场准入。发达国家实行出口补贴和国内支持是世界农产品价格低靡的主要原因，损害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在这方面，必须马上取消高关税、关税高峰、关税升级、非关税壁垒和出口补贴并大幅降低保护发达国家农业部门的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

12. 过境运输成本高昂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进一步恶化。因此，目前进行的市场准入谈判应特别关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利益的产品。

13. 根据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在农业谈判的框架内应加紧讨论棉花问题。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应立即设定最后期限，取消目前造成市场扭曲的出口补贴，大幅削减影响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世界棉花市场竞争力的国内支持措施。

14. 应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生产力和多样化水平，建立符合农产品出口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要求的设施和体系。

非农业市场准入

15. 多哈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改善“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的决定阐明，这一领域的谈判目的是削减，并视情况取消关税，包括削减和取消关税高峰、高关税、关税升级和非关税壁垒，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的关税。应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包括在减少承诺方面采用不完全互惠办法。要有意义地改善市场准入，就需要消除关系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出口产品的非关税壁垒。

16. 随着《纺织品和服装协定》200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的市场份额迅速下降。内陆发展中国家依靠数量非常有限的产品出口，因此，

遭受了严重的出口收益损失。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应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解决供应方的制约问题。

特殊和差别待遇

17. 特殊和差别待遇是世贸组织协定发展方面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协定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大的灵活性，允许其采纳最适合促进快速经济发展的政策选择，并将其纳入多边贸易体制。在这方面，应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弥补不利的地理位置给其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带来的损害。

18. 《多哈部长宣言》第 44 段重申“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是世贸组织协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要求“审查所有特殊和区别待遇条款，以加强这些条款，使之更加准确、有效和更具操作性”。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的要求和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关于多哈工作方案的决定，应重视解决与贸易有关的问题，使小型脆弱经济体更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加入

19. 31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 9 个国家尚未加入世贸组织。应特别重视简化和精简加入程序，推动和加快与申请加入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谈判。申请加入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所承担的义务应符合其发展阶段和特殊国情。全部特殊和差别待遇适用于所有申请加入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 应优先向即将加入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这应包括加入谈判的各个阶段并考虑到加入谈判产生的高成本。

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1. 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是多边贸易体制发展方面的核心要素。技术援助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可以帮助其扩大贸易方面的供应能力，有效参与多边贸易谈判。技术援助应帮助建设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和机构能力，使其能够执行协定，利用贸易机会。

22. 内陆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应大量增加，以需求为动力，并符合各国的具体情况。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便利化方面需要新的额外援助，以便确定共同的谈判立场，并在 1994 年总协定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 5 条、第 8 条和第 10 条的范畴内衡量其承诺带来的影响。

23. 还应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使其能够解决与服务谈判有关的复杂问题。在谈判进程中，特别是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提出具体要求时，都应考虑到这些国家在分析技术的提供和提出需求方面的局限性。

24.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贸发会议、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

世贸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有效地执行《多哈回合贸易谈判亚松森纲领》。

25. 《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纲领》应提交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审议并提交给相关世贸机构。

26. 深切感谢巴拉圭政府主办亚松森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

27. 同意委托巴拉圭担任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贸易和发展问题协调员，在即将于中国香港召开的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及其后进一步阐明《亚松森纲领》中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